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溯计量”、“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溯计量

(二)股票代码:3014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217,39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304,348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应当充分了解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6,521.7392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13,913,261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

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2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300012	华测检测	0.5473	0.5113	13.45	24.58	26.31
002967	广电计量	0.6038	0.5462	23.28	38.56	42.62
300887	谱尼测试	-0.6529	-0.6965	8.72	-13.36	-12.52
003008	开普检测	0.8226	0.6932	22.78	27.69	32.86
300938	信测标准	0.7233	0.6785	33.92	46.90	49.99
301289	国缆检测	0.9651	0.9619	57.18	59.25	59.44
688334	西药院	0.7223	0.6032	19.18	26.55	31.80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37.26	40.5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谱尼测试。

本次发行价格3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7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0.5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9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72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大道2号1栋1层-6层、4栋1层-5层、2栋1层-2层
联系人:周龙
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0755-289495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罗政、徐国振
电话:0755-82960449
传真:0755-82943121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转债”2025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2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的5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9日支付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场况
1.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2.债券代码:113052。
3.上市日期:2022年1月14日。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
6.发行数量:50,000万张(5,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10.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或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2.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21.19元/股。
13.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兴业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兴业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本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路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56051435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858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12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纳百川

(二)股票代码:30166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166.9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91.7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纳百川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5年12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8.7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12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2024年)
002050.SZ	三花智控	42.03	0.7365	0.7410	57.07	56.72
002126.SZ	银轮股份	33.79	0.9287	0.8093	36.38	41.75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0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4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同时存在2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5,3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9)。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065,300	11,065,300	2025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同时存在2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5,3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83)。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83)。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84)。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经营业绩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鉴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存在2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条件;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回购注销上述

920662.BJ	方盛股份	25.30	0.3405	0.2950	74.30	85.76
873855.NQ	新富科技	/	2,0747	1,9637	/	/
算术平均值					46.73	49.24

注1: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4: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方盛股份2024年利润规模较小,故剔除;新富科技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牌,故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2.6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7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8.7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9.24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联系地址: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联系人:陈超鹏余
联系电话:021-63327226
传真:021-633272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保荐代表人:赵华、周旭东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63,300股(其中:因激励对象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0,215,300股;因激励对象退休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36,000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510,000股;因激励对象身故涉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10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15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065,300股,公司已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H88267158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65,300	0.35	-11,065,30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4,163,070	99.65	0	3,184,163,070	100.00
合计	3,195,228,370	100.00	-11,065,300	3,184,163,07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今后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履行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NS-041片新增针对“治疗抑郁”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03436、2025LP03437),同意NS-041片新增适应症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NS-041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药1类
申请适应症:抑郁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NS-041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抑郁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NS-041片是一款新型高选择性KCNQ2/3激动剂,目标用于癫痫和抑郁症等神经精神类疾病的治疗,系目前国内唯一获批同时开展癫痫和抑郁症临床研究的KCNQ2/3激动剂。

2023年12月,项目团队获准开展癫痫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正在适应症正在II期临床研究。本次NS-041片新增获批的临床试验适应症为治疗抑郁症,研究表明,KCNQ2/3通道激活

剂能够调节中脑腹侧被盖区多巴胺神经元的兴奋性,从而改善相关抑郁症状。在该适应症的临床前研究中,NS-041片在小鼠经急性性和慢性抑郁模型中,均表现出良好的抗抑郁效果;靶点选择性高于同靶点在研药物,且未发现医源性安全隐患。

NS-041片系由丽珠制药厂与纽敏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于2024年签署许可协议引进,丽珠制药厂独家享有该药物在大中华区的所有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S-041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853.94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尚无新一代靶向KCNQ2/3的药物上市。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时间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